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阮海文

建设单位：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626731725

传 真：/

邮 编：314100

地 址：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5号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7
3.7 项目变更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8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1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验收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0.3 结论.....	38

##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48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雨污分布图
- 附件 7 自来水用量统计表
- 附件 8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附件 9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12-022

## 一、项目概况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主要经营木制品的公司。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5 号。企业现有“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 2002 年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环评批复[2002]012 号，暂未完成“三同时”验收。企业考虑生产现状，并结合市场需求，投资 56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嘉环(善)建[2021]048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项目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单件辊涂面积 36.37m<sup>2</sup>，总辊涂面积 727400m<sup>2</sup>。本次验收仅针对 UV 辊涂、固化和砂光工艺进行验收，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总辊涂面积 727400m<sup>2</sup>。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48 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5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隔小寺桥港为香山社区商盛秋居和西项社区杨家滨居民点；南侧隔路为西项社区上南滨新区居民点；西侧隔永富路为天龙服饰有限公司；北侧隔长乐路为鹏程企业等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5 号。本项目平面布置与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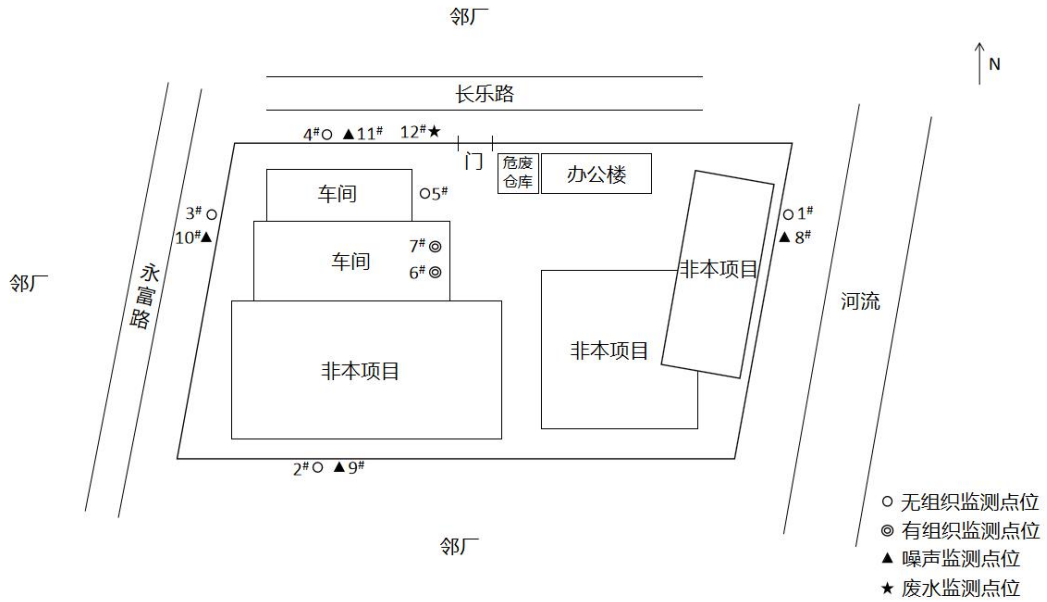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整体衣橱柜	主要产品	整体衣橱柜	
产能规模	总辊涂面积 727400m <sup>2</sup> (2 万套)	产能规模	总辊涂面积 727400m <sup>2</sup> (2 万套)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5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5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拟采购裁切机、砂光机、木皮拼贴流水线、UV 涂装流水线、板式家具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从事整体衣橱柜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现有 UV 涂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从事整体衣橱柜的辊涂。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接入。	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企业现有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企业现有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项目用电由就近供电部门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就近供电部门提供。
	供热	项目热源由所在园区管道集中供热。	供热	项目热源由所在园区管道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木加工粉尘、砂光粉尘：集气装置+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胶水废气、UV 面漆废气：集气装置+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砂光粉尘：集气装置+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UV 面漆废气：集气装置+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总投资概算	560 万元	实际投资	56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7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6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裁切机	1	0	开料工序
2	砂光机	5	3	砂光工序
3	砂光集尘器	1	1	砂光工序
4	双头砂光机	1	0	砂光工序
5	单头砂光机	1	0	砂光工序
6	木皮拼贴流水线	1	0	贴面工序
7	UV 涂装流水线	1	1	UV 辊涂和固化工序
8	板式家具生产线	1	0	开料、开槽打孔和封边工序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中原料	环评审批年用量	2021年6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大豆基无醛胶黏剂	3t/a	/	/
2	UV 面漆	18t/a	1.2t	14.4t
3	机油	720kg/a	/	/
4	多层板	5400t/a	/	/
5	五金配件	2 万套/a	/	/
6	木皮	29.7 万平方米/a	/	/
7	封边条	66.6 万米/a	/	/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 3.5.2 水平衡

本项目不生产废水，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 10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设有食堂，无宿舍。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6-7 月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846t，折算全年用水量约为 5076t，则本项目外排废水为 4061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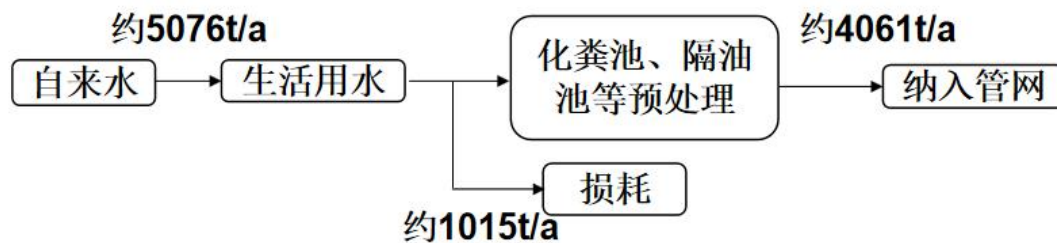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说明：

UV 辊涂、固化：将贴合好的多层板送入 UV 涂装流水线，先在面漆室内将 UV 面漆辊涂至多层板表面，然后进入流平室通过 LED 固化设备发出的紫外光固化表面的 UV 面漆进行固化处理。

根据调查，UV 固化技术是一种节能环保的新技术，紫外光固化材料中不含甲苯、游离酚等物质。UV 紫外光固化材料是一种受光线照射后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发生物理和化学变化，进而交联固化的低聚物，是一种相对分子质量较

低的低聚物，具有可进行光固化的反应性基团，如不饱和双键和环氧基等。或者在紫外线的照射下吸收紫外光后产生活性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和接支化学反应，使粘合剂在数秒钟内由液态转化为固态。

砂光：固化完成的多层板利用砂光机进行打磨，打磨完成后再次进行 UV 辊涂和固化，直到表面基本光滑后进行开料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般进行 3 次辊涂固化，2 次砂光处理后，可以达到产品质量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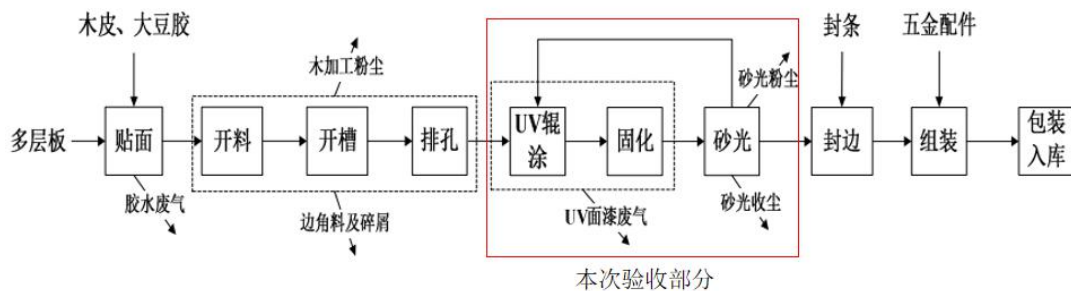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单件辊涂面积  $36.37\text{m}^2$ ，总辊涂面积  $727400\text{m}^2$ 。本次验收仅针对 UV 辊涂、固化和砂光工艺进行验收，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总辊涂面积  $727400\text{m}^2$ 。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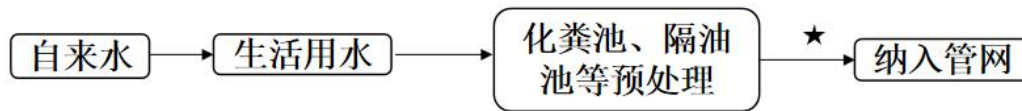
#### 4.1.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由于本次验收仅针对 UV 辊涂、固化和砂光工序，故本次验收主要废气为 UV 面漆废气、砂光粉尘。

##### (1) 砂光粉尘

本项目砂光过程中会有砂光粉尘产生。企业在砂光工序设置集气设备，将收集到的砂光粉尘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标排放。

##### (2) UV 面漆废气

将木加工完成的板材放置于 UV 涂装流水线上，随设备自动进入 UV 辊涂室，将 UV 漆辊涂至板材上，辊涂完成后进入流平、固化室内，利用紫外光进行固化。考虑到辊涂后板材表面的 UV 漆在整个流平、固化过程中的有机组分会持续挥发

产生废气，通过将流平和固化工序置于封闭流平室内，利用负压抽气系统，将流平、固化阶段持续挥发的 UV 面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 1 套 UV 涂装流水线，位于干式面漆房。产生的 UV 面漆废气通过 UV 涂装自动线中辊涂室和流平室自带的引风机进行抽风，废气经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UV 面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集气装置+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环境
砂光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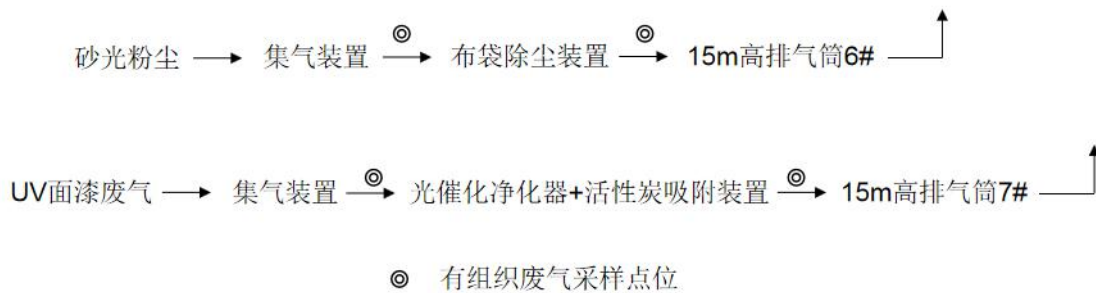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集气设施



排气筒装置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优化厂区总平布局，将生产车间尽量离保护目标较远的一面布置，离居民最近的厂房墙壁不设窗户；企业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强；优化车间平面布置；生产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采用隔声墙体，隔声门窗，提高厂房门窗密闭性。



#### 4.1.4 固（液）体废弃物

由于本次验收仅针对 UV 辊涂、固化和砂光工序，故本次验收主要固废为废机油及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砂光收尘。

项目主要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及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砂光收尘，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企业按要求在厂区北侧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20m<sup>2</sup>。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废仓库部分设施详见图 4-4。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1年6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机油及桶	机械润滑及维护	液态	铁、机油	0.3t/a	0.02t	0.24t
2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固态	铁、UV面漆	1.8t/a	0.12t	1.44t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6t/a	暂未产生	/
4	砂光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料、UV面漆、粘胶剂	0.07t/a	0.0047t	0.0056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机油及桶	机械润滑及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仓库
2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4	砂光收尘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图 4-4 危废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3	集气罩、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光催化装置等
废水治理	0	利用所租厂房已建设施
噪声治理	2	防振或隔振、隔声门窗、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治理	5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合计	60	/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贴面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开料、开槽和排孔等木加工产生的木加工粉尘、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砂光粉尘以及 UV 辊涂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 UV 面漆废气。贴面过程中产生的胶水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加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2#）；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砂光粉尘经集气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2#）；UV 辊涂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 UV 面漆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引至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2#）。项目烟粉尘和 VOCs 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在正常排放情况下，出现在下风向 99m 处，最大浓度为 80.8920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4.04%， $1\% < 4.04\% < 10\%$ 。落实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东侧及南侧敏感点和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 2、噪声

项目各车间噪声经过衰减，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营运期周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要求。

##### 3、固废

项目产生的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碎屑、布袋收尘、废机油及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碎屑和布袋收尘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及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从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

集和储运，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产生二次污染，按上述措施后得到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5.1.2 环保建议

(1) 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

(3) 要求企业合理布置厂房，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于厂房中区位置；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5)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粘胶剂的”，均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 5.1.3 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符合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但对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5 号，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项目，项目规模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75t/a，VOCs 0.124t/a，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UV 辊涂、固化工序产生的 UV 面漆废气、砂光过程产生的砂光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木加工产生的木加工粉尘和贴面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的生本明容项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进行预处理； 3、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木加工粉尘、砂光粉尘：集气装置+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胶水废水、UV 面漆废气：集气装置+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UV 辊涂、固化工序产生的 UV 面漆废气、砂光过程产生的砂光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2018)；木加工产生的木加工粉尘和贴面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砂光粉尘：集气装置+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UV 面漆废气：集气装置+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噪声	企业优化厂区总平布局，将生产车间尽量离保护目标较远的一面布置，离居民最近的厂房墙壁不设窗户；企业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强；优化车间平面布置；生产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采用隔声墙体，隔声门窗，提高厂房门窗密闭性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本项目车间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p>固废</p>	<p>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碎屑、布袋收尘，企业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机油及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砂光收尘，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主要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及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砂光收尘，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p>
<p>总量控制</p>	<p>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废水量 4600t/a、 COD<sub>Cr</sub> 0.23t/a、NH<sub>3</sub>-N 0.023t/a， 粉尘 0.075t/a， VOCs 0.124t/a。</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75t/a， VOCs 0.124t/a。</p>	<p>经核算，全厂废水量 4061t/a、COD<sub>Cr</sub> 0.203t/a、 NH<sub>3</sub>-N 0.020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排放量 VOCs（非甲烷总烃）0.0171t/a， 颗粒物（砂光粉尘）0.0655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 UV 辊涂、固化工序产生的 UV 面漆废气、砂光过程产生的砂光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表 6 的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6-2、6-3、6-4。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	6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排气筒	20		/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水量 4600t/a、COD<sub>Cr</sub> 0.23t/a、NH<sub>3</sub>-N 0.023t/a，粉尘 0.075t/a，VOCs 0.124t/a；

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75t/a，VOCs 0.124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6#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7#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车间外 1#、2#、3#、4#、5#	3 次/天，2 天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sup>3</sup>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sup>3</sup>	0.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sup>3</sup>	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sup>3</sup>	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g/m <sup>3</sup>	1.0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真空箱采样器	VA-5000型	非甲烷总烃	/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型	颗粒物	100L/min	0.1L/min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XA-80F	颗粒物	(5—100) L/min	1L/min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H	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SDC-EP-186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颗粒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04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 湿设备	NVN-800S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140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丁伟	大专	/	具备
钟昊源	大专	/	具备
陈玲	本科	/	具备
平何微	大专	/	具备
肖俊杰	本科	/	具备
张二伟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706-S006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706-S007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07.06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67	0.30%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7.91	7.70	1.35%	≤10%	
	总磷(mg/L)	1.10	1.05	2.33%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707-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707-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07.07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74	1.69%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8.12	8.47	2.11%	≤10%	
	总磷(mg/L)	1.05	1.22	7.49%	≤1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7.06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07.07	昼间	93.8	93.8	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工况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辊涂面积	设计日辊涂面积	监测期间日辊涂面积	生产负荷
2021.07.06	整体衣橱柜总辊涂面积	727400m <sup>2</sup> （2万套）	2425m <sup>2</sup>	1940m <sup>2</sup>	80.0%
2021.07.07	整体衣橱柜总辊涂面积	727400m <sup>2</sup> （2万套）	2425m <sup>2</sup>	1940m <sup>2</sup>	8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根据企业UV面漆废气治理设施（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根据企业砂光粉尘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颗粒物的废气处理效率，具体结果详见表9-2。

表9-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辊涂、固化	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07.06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23 \times 10^{-2}$	59.6
			出口		$9.00 \times 10^{-3}$	
		2021.07.07	进口		$1.84 \times 10^{-2}$	45.9
			出口		$9.95 \times 10^{-3}$	
砂光	布袋除尘	2021.07.06	进口	颗粒物	1.01	96.6
			出口		$3.46 \times 10^{-2}$	
		2021.07.07	进口		1.02	96.2
			出口		$3.83 \times 10^{-2}$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1.07.06	20210706-S003	废水总排口	7.0	164	50	7.45	1.04	1.33
	20210706-S004		7.1	170	44	7.77	1.07	1.15
	20210706-S005		7.1	164	36	7.34	1.03	1.15
	20210706-S006		7.1	166	48	7.91	1.10	1.14
	平均值		/	166	44	7.62	1.06	1.19
2021.07.07	20210707-S001	废水总排口	7.0	175	38	8.58	1.04	1.11
	20210707-S002		6.8	175	45	8.26	0.92	1.25
	20210707-S003		7.0	170	51	8.76	1.07	0.93
	20210707-S004		7.0	180	42	8.12	1.05	1.05
	平均值		/	175	44	8.43	1.02	1.0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12-022

### 9.2.2.2 废气

####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sup>3</sup> )
2021.07.06	08:40、08:55、09:10、09:25	20210706-Q092	车间窗口外 1m 处 5#	0.93	1.16
	13:40、13:55、14:10、14:25	20210706-Q093		1.06	
	15:40、15:55、16:10、16:25	20210706-Q094		1.16	
2021.07.07	08:30、08:45、09:00、09:15	20210707-Q025	车间窗口外 1m 处 5#	0.96	0.96
	10:30、10:45、11:00、11:15	20210707-Q026		0.87	
	13:00、13:15、13:30、13:45	20210707-Q027		0.94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12-02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9-5。

表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sup>3</sup> )	
2021.07.06	08:30、08:45、09:00、09:15	20210706-Q080	东厂界 1#	0.59	0.64	
	13:30、13:45、14:00、14:15	20210706-Q081		0.45		
	15:30、15:45、16:00、16:15	20210706-Q082		0.64		
	2021.07.06	08:35、08:50、09:05、09:20	20210706-Q083	南厂界 2#	0.74	0.74
		13:35、13:50、14:05、14:20	20210706-Q084		0.53	
		15:35、15:50、16:05、16:20	20210706-Q085		0.67	
	2021.07.06	08:30、08:45、09:00、09:15	20210706-Q086	西厂界 3#	0.79	0.79
		13:30、13:45、14:00、14:15	20210706-Q087		0.71	
		15:30、15:45、16:00、16:15	20210706-Q088		0.63	
	2021.07.06	08:35、08:50、09:05、09:20	20210706-Q089	北厂界 4#	0.69	0.75
		13:35、13:50、14:05、14:20	20210706-Q090		0.75	
		15:35、15:50、16:05、16:20	20210706-Q091		0.59	
2021.07.07	08:30、08:45、09:00、09:15	20210707-Q013	东厂界 1#	0.63	0.78	
	10:30、10:45、11:00、11:15	20210707-Q014		0.78		
	13:00、13:15、13:30、13:45	20210707-Q015		0.47		
	2021.07.07	08:40、08:55、09:10、09:25	20210707-Q016	南厂界 2#	0.65	0.74
		10:40、10:55、11:10、11:25	20210707-Q017		0.53	
		13:10、13:25、13:40、13:55	20210707-Q018		0.74	
	2021.07.07	08:30、08:45、09:00、09:15	20210707-Q019	西厂界 3#	0.65	0.79
		10:30、10:45、11:00、11:15	20210707-Q020		0.66	
		13:00、13:15、13:30、13:45	20210707-Q021		0.79	
	2021.07.07	08:40、08:55、09:10、09:25	20210707-Q022	北厂界 4#	0.52	0.72
		10:40、10:55、11:10、11:25	20210707-Q023		0.60	
		13:10、13:25、13:40、13:55	20210707-Q024		0.72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12-02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6。

表9-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sup>3</sup> )	
2021.07.06	08:30-09:30	20210706-Q068	东厂界1#	0.217	0.217	
	13:30-14:30	20210706-Q069		0.200		
	15:30-16:30	20210706-Q070		0.200		
	2021.07.06	08:35-09:35	20210706-Q071	南厂界2#	0.167	0.183
		13:35-14:35	20210706-Q072		0.183	
		15:35-16:35	20210706-Q073		0.167	
	2021.07.06	08:30-09:30	20210706-Q074	西厂界3#	0.183	0.183
		13:30-14:30	20210706-Q075		0.183	
		15:30-16:30	20210706-Q076		0.167	
	2021.07.06	08:35-09:35	20210706-Q077	北厂界4#	0.233	0.233
		13:35-14:35	20210706-Q078		0.217	
		15:35-16:35	20210706-Q079		0.233	
2021.07.07	08:30-09:30	20210707-Q001	东厂界1#	0.300	0.300	
	10:30-11:30	20210707-Q002		0.267		
	13:30-14:30	20210707-Q003		0.267		
	2021.07.07	08:30-09:30	20210707-Q004	南厂界2#	0.250	0.250
		10:30-11:30	20210707-Q005		0.233	
		13:30-14:30	20210707-Q006		0.217	
	2021.07.07	08:30-09:30	20210707-Q007	西厂界3#	0.200	0.200
		10:30-11:30	20210707-Q008		0.183	
		13:30-14:30	20210707-Q009		0.183	
	2021.07.07	08:30-09:30	20210707-Q010	北厂界4#	0.267	0.267
		10:30-11:30	20210707-Q011		0.250	
		13:30-14:30	20210707-Q012		0.250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12-022

### 9.2.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9-7。

表9-7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07.06	20210706-Q101	UV面漆工艺处理设施进口7#	15	4.64×10 <sup>3</sup>	4.39	2.04×10 <sup>-2</sup>
	20210706-Q102			5.08×10 <sup>3</sup>	4.86	2.47×10 <sup>-2</sup>
	20210706-Q103			4.64×10 <sup>3</sup>	4.70	2.18×10 <sup>-2</sup>
	平均值			4.79×10 <sup>3</sup>	4.65	2.23×10 <sup>-2</sup>
	20210706-Q104	UV面漆工艺处理设施出口7#		7.17×10 <sup>3</sup>	1.17	8.39×10 <sup>-3</sup>
	20210706-Q105			7.17×10 <sup>3</sup>	1.37	9.82×10 <sup>-3</sup>
	20210706-Q106			6.86×10 <sup>3</sup>	1.28	8.78×10 <sup>-3</sup>
	平均值			7.07×10 <sup>3</sup>	1.27	9.00×10 <sup>-3</sup>
2021.07.07	20210707-Q034	UV面漆工艺处理设施进口7#	15	4.15×10 <sup>3</sup>	4.84	2.01×10 <sup>-2</sup>
	20210707-Q035			4.63×10 <sup>3</sup>	3.94	1.82×10 <sup>-2</sup>
	20210707-Q036			3.58×10 <sup>3</sup>	4.68	1.68×10 <sup>-2</sup>
	平均值			4.12×10 <sup>3</sup>	4.49	1.84×10 <sup>-2</sup>
	20210707-Q037	UV面漆工艺处理设施出口7#		7.45×10 <sup>3</sup>	1.48	1.10×10 <sup>-2</sup>
	20210707-Q038			7.16×10 <sup>3</sup>	1.22	8.74×10 <sup>-3</sup>
	20210707-Q039			7.15×10 <sup>3</sup>	1.41	1.01×10 <sup>-2</sup>
	平均值			7.25×10 <sup>3</sup>	1.37	9.95×10 <sup>-3</sup>
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12-02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9-8。

表9-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07.06	20210706-Q095	砂光工艺处理设施进口6#	15	6.91×10 <sup>3</sup>	138	0.954
	20210706-Q096			6.59×10 <sup>3</sup>	154	1.01
	20210706-Q097			6.74×10 <sup>3</sup>	157	1.06
	平均值			6.75×10 <sup>3</sup>	150	1.01
	20210706-Q098	砂光工艺处理设施出口6#		8.77×10 <sup>3</sup>	3.8	3.33×10 <sup>-2</sup>
	20210706-Q099			8.93×10 <sup>3</sup>	4.0	3.57×10 <sup>-2</sup>
	20210706-Q100			8.92×10 <sup>3</sup>	3.9	3.48×10 <sup>-2</sup>
	平均值			8.87×10 <sup>3</sup>	3.9	3.46×10 <sup>-2</sup>
2021.07.07	20210707-Q028	砂光工艺处理设施进口6#	15	7.06×10 <sup>3</sup>	142	1.00
	20210707-Q029			7.21×10 <sup>3</sup>	138	0.995
	20210707-Q030			7.37×10 <sup>3</sup>	146	1.08
	平均值			7.21×10 <sup>3</sup>	142	1.02
	20210707-Q031	砂光工艺处理设施出口6#		8.94×10 <sup>3</sup>	4.4	3.93×10 <sup>-2</sup>
	20210707-Q032			8.62×10 <sup>3</sup>	4.0	3.45×10 <sup>-2</sup>
	20210707-Q033			8.93×10 <sup>3</sup>	4.6	4.11×10 <sup>-2</sup>
	平均值			8.83×10 <sup>3</sup>	4.3	3.83×10 <sup>-2</sup>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12-022

###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2021.07.06	20210706-D009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5:00	55.5
	20210706-D010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5:06	55.0
	20210706-D011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5:11	57.9
	20210706-D012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5:15	53.6
2021.07.07	20210707-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26	54.6
	20210707-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30	57.0
	20210707-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34	52.5
	20210707-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09:40	56.0
执行标准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12-02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9-10。

表 9-10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1.07.06	08:30-09:30	晴	100.8	32	3.0	东南风
	13:30-14:30	晴	100.5	36	3.0	东南风
	15:30-16:30	晴	100.6	34	3.0	东南风
2021.07.07	08:30-09:30	晴	100.8	30	3.1	西南风
	10:30-11:30	晴	100.7	32	3.1	西南风
	13:30-14:30	晴	100.5	34	3.1	西南风

### 9.2.2.4 固（液）废弃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主要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及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砂光收尘，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11。

表 9-11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机油及桶	机械润滑及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仓库
2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4	砂光收尘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6-7 月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846t，折算全年用水量约为 5076t，则本项目外排废水为 4061t/a。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4061	0.203	0.020

#### 9.2.2.5.2 颗粒物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砂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进、出口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砂光	砂光工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	颗粒物	$3.64 \times 10^{-2}$	1800	0.0655

#### 9.2.2.5.3 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废气监测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UV 辊涂、固化	UV 辊涂、固化工 艺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7#	非甲烷总 烃	$9.48 \times 10^{-3}$	1800	0.0171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根据企业 UV 面漆废气治理设施（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52.8%；根据企业砂光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颗粒物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6.4%。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 10.2.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0.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10.2.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10.2.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验收主要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及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砂光收尘，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 10.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环评报告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600t/a、CODcr 0.23t/a、NH<sub>3</sub>-N 0.023t/a、烟粉尘 0.075t/a、VOCs 0.124t/a。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75t/a、VOCs 0.124t/a。

经核算，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4061t/a、CODcr 0.203t/a、NH<sub>3</sub>-N 0.020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砂光粉尘）0.0655t/a、VOCs（非甲烷总烃）0.017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3 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2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5号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整体衣橱柜总辊涂面积 727400m <sup>2</sup> (2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11.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20015884P		验收时间	2021.07.06-2021.07.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061			+0.4061
	化学需氧量			50						0.203			+0.203
	氨氮			5						0.020			+0.020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655	0.075					+0.0655
	VOCs						0.0171	0.124					+0.017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20015884P (1/1)	
名 称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阮海文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0 年 03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2000 年 03 月 2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胶合板，多层板，箱包，单板、细木工板、木制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08 日	
<smal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a href="http://paxt.zjic.gov.cn/">http://paxt.zjic.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small>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48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48 号

送审单位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p><b>2011-330421-07-02-197362</b></p> <p>关于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5 号，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项目，项目规模为年产 2 万套整体衣橱柜。</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75t/a，VOCs 0.124t/a。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UV 辊涂、固化工序产生的 UV 面漆废气、砂光过程产生的砂光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木加工产生的木加工粉尘和贴面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8 月 31 日</p>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裁切机	/	台	0	/
2	砂光机	/	台	3	/
3	砂光集尘器	/	台	1	/
4	双头砂光机	/	台	0	/
5	单头砂光机	/	台	0	/
6	木皮拼贴流水线	/	条	0	/
7	UV涂装流水线	/	条	1	/
8	板式家具生产线	/	条	0	/
	以下空白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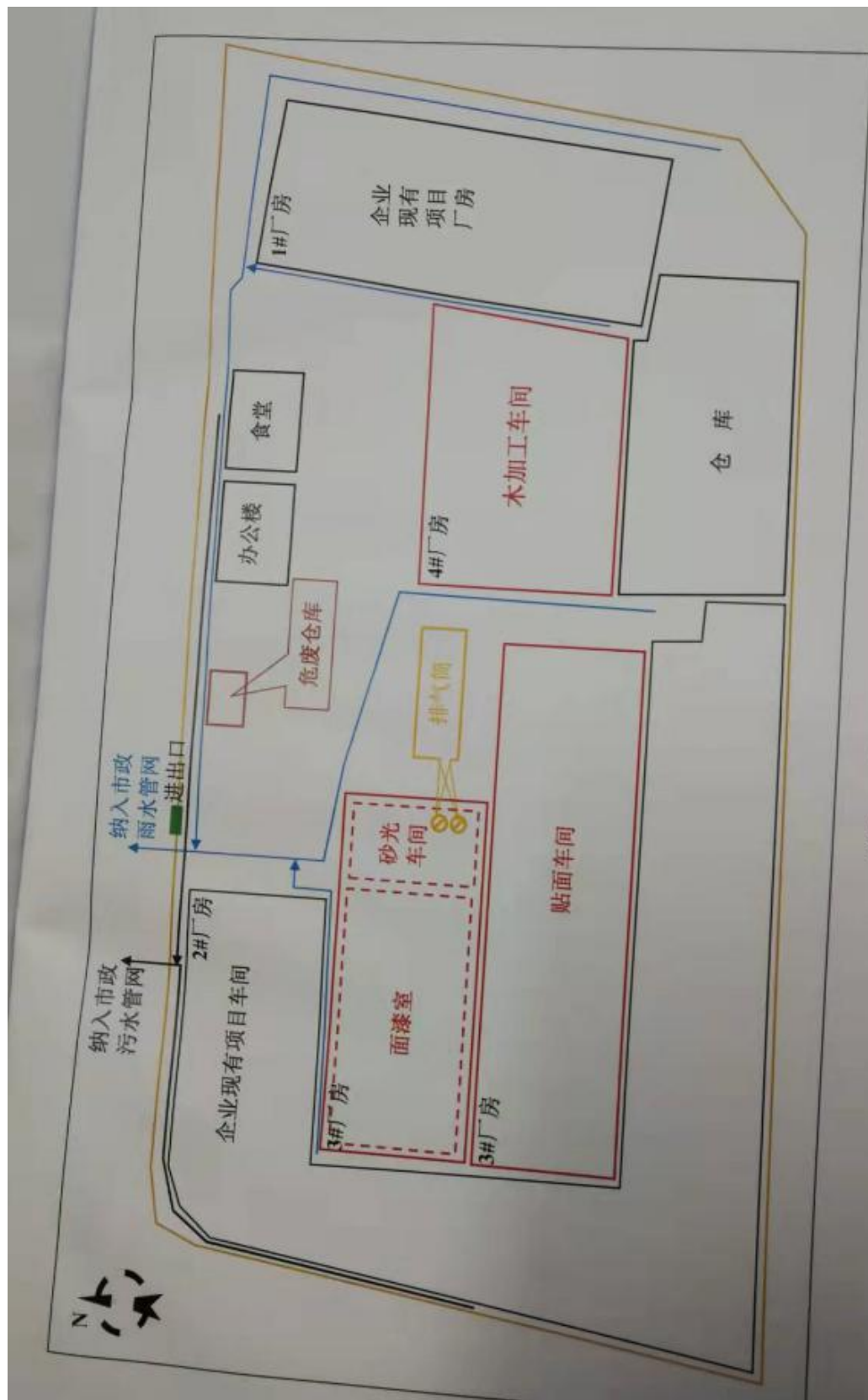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06	整体衣橱柜总辊涂面积	727400m <sup>2</sup> /a (2 万套) 2425m <sup>2</sup> /d	1940m <sup>2</sup>	>75%
2021.07.07	整体衣橱柜总辊涂面积	727400m <sup>2</sup> /a (2 万套) 2425m <sup>2</sup> /d	1940m <sup>2</sup>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雨污分布图





附件 8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魏塘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111-03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3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嘉善魏塘街道长乐路5号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砂光粉尘)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 [2020]76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及桶	900-249-08	0.3	桶装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1.8	托盘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2.6	吨袋
4	砂光粉尘	900-252-12	0.07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铵、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许跃跃，电话：1362673172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1月03日至2022年11月02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许跃跃

联系电话：13626731726



2021年11月3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1年11月3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001436



2021年11月3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k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魏塘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111-03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3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嘉善魏塘街道长乐路5号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5000元（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6

第 1 页 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机油及桶	900-249-08	0.3	桶装	非包年合同	5000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1.8	托盘		55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2.6	吨袋		5000	
4	砂光粉尘	900-252-12	0.07	吨袋		5500	

####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 1) 甲方:

户名: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 91330421720015884P

地址: 浙江嘉善魏塘街道长乐路5号

电话: 0573—84189499

开户行: 嘉善农商银行大云支行

帐号: 201000001164483

#####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乙方开据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善善亭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许跃跃

联系电话：13626794435

2021年11月3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1年11月3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25

2021年11月3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附件:

## 企业服务告知书

###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 1、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优惠至5000元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3日

委托单位确认：嘉善善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3日

附件9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12-022



报告编号: RP-20210712-022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5 号		
受检单位	嘉善誉亨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长乐路 5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7.06-2021.07.07
采样人员	丁伟 钟昊源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1.07.06-2021.07.08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第 1 号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SDC-EP-186;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2050 型真空/智能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1;	
2050 型真空/智能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2;	
2050 型真空/智能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3;	
2050 型真空/智能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4;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VA-500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  
 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43;  
 EM-3062H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  
 CPA225D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41;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编号: SDC-EP-14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20210706-S003	灰色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0	164	50	7.45	1.04	1.33
废水 20210706-S004			7.1	170	44	7.77	1.07	1.15
废水 20210706-S005			7.1	164	36	7.34	1.03	1.15
废水 20210706-S006			7.1	166	48	7.91	1.10	1.14
废水 20210706-S007			7.1	167	/	7.70	1.05	/
废水 20210707-S001	灰色稍 浑浊液 体	总排 口	7.0	175	38	8.58	1.04	1.11
废水 20210707-S002			6.8	175	45	8.26	0.92	1.25
废水 20210707-S003			7.0	170	51	8.76	1.07	0.93
废水 20210707-S004			7.1	180	42	8.12	1.05	1.05
废水 20210707-S005			7.0	174	/	8.47	1.22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021.07.06	08:30-09:30	废气 20210706-Q068	东厂界 1#	0.217
	13:30-14:30	废气 20210706-Q069		0.200
	15:30-16:30	废气 20210706-Q070		0.200
	08:35-09:35	废气 20210706-Q071	南厂界 2#	0.167
	13:35-14:35	废气 20210706-Q072		0.183
	15:35-16:35	废气 20210706-Q073		0.167
	08:30-09:30	废气 20210706-Q074	西厂界 3#	0.183
	13:30-14:30	废气 20210706-Q075		0.183
	15:30-16:30	废气 20210706-Q076		0.167
	08:35-09:35	废气 20210706-Q077	北厂界 4#	0.233
	13:35-14:35	废气 20210706-Q078		0.217
	15:35-16:35	废气 20210706-Q079		0.233
2021.07.07	08:30-09:30	废气 20210707-Q001	东厂界 1#	0.300
	10:30-11:30	废气 20210707-Q002		0.267
	13:30-14:30	废气 20210707-Q003		0.267
	08:30-09:30	废气 20210707-Q004	南厂界 2#	0.250
	10:30-11:30	废气 20210707-Q005		0.233
	13:30-14:30	废气 20210707-Q006		0.217
	08:30-09:30	废气 20210707-Q007	西厂界 3#	0.200
	10:30-11:30	废气 20210707-Q008		0.183
	13:30-14:30	废气 20210707-Q009		0.183
	08:30-09:30	废气 20210707-Q010	北厂界 4#	0.267
	10:30-11:30	废气 20210707-Q011		0.250
	13:30-14:30	废气 20210707-Q012		0.250

##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 <sup>3</sup> )
2021.07.06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10706-Q080	东厂界 1#	0.59
	13:30, 13:45, 14:00, 14:15	废气 20210706-Q081		0.45
	15:30, 15:45, 16:00, 16:15	废气 20210706-Q082		0.64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10706-Q083	南厂界 2#	0.74
	13:35, 13:50, 14:05, 14:20	废气 20210706-Q084		0.53
	15:35, 15:50, 16:05, 16:20	废气 20210706-Q085		0.67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10706-Q086	西厂界 3#	0.79
	13:30, 13:45, 14:00, 14:15	废气 20210706-Q087		0.71
	15:30, 15:45, 16:00, 16:15	废气 20210706-Q088		0.63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10706-Q089	北厂界 4#	0.69
	13:35, 13:50, 14:05, 14:20	废气 20210706-Q090		0.75
	15:35, 15:50, 16:05, 16:20	废气 20210706-Q091		0.59
	08:40, 08:55, 09:10, 09:25	废气 20210706-Q092	车间窗口	0.93
	13:40, 13:55, 14:10, 14:25	废气 20210706-Q093	外 1 米处	1.06
	15:40, 15:55, 16:10, 16:25	废气 20210706-Q094	5#	1.16
2021.07.07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10707-Q013	东厂界 1#	0.63
	10:30, 10:45, 11:00, 11:15	废气 20210707-Q014		0.78
	13:00, 13:15, 13:30, 13:45	废气 20210707-Q015		0.47
	08:40, 08:55, 09:10, 09:25	废气 20210707-Q016	南厂界 2#	0.65
	10:40, 10:55, 11:10, 11:25	废气 20210707-Q017		0.53
	13:10, 13:25, 13:40, 13:55	废气 20210707-Q018		0.74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10707-Q019	西厂界 3#	0.65
	10:30, 10:45, 11:00, 11:15	废气 20210707-Q020		0.66
	13:00, 13:15, 13:30, 13:45	废气 20210707-Q021		0.79
	08:40, 08:55, 09:10, 09:25	废气 20210707-Q022	北厂界 4#	0.52
	10:40, 10:55, 11:10, 11:25	废气 20210707-Q023		0.60
	13:10, 13:25, 13:40, 13:55	废气 20210707-Q024		0.72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10707-Q025	车间窗口	0.96
	10:30, 10:45, 11:00, 11:15	废气 20210707-Q026	外 1 米处	0.87
	13:00, 13:15, 13:30, 13:45	废气 20210707-Q027	5#	0.94

表 5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 (1) 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07.06	废气 20210706-Q095	砂光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6.91×10 <sup>3</sup>	138	0.954
	废气 20210706-Q096			6.59×10 <sup>3</sup>	154	1.01
	废气 20210706-Q097			6.74×10 <sup>3</sup>	157	1.06
	废气 20210706-Q098	砂光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5	8.77×10 <sup>3</sup>	3.8	3.33×10 <sup>-2</sup>
	废气 20210706-Q099			8.93×10 <sup>3</sup>	4.0	3.57×10 <sup>-2</sup>
	废气 20210706-Q100			8.92×10 <sup>3</sup>	3.9	3.48×10 <sup>-2</sup>
2021.07.07	废气 20210707-Q028	砂光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15	7.06×10 <sup>3</sup>	142	1.00
	废气 20210707-Q029			7.21×10 <sup>3</sup>	138	0.995
	废气 20210707-Q030			7.37×10 <sup>3</sup>	146	1.08
	废气 20210707-Q031	砂光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5	8.94×10 <sup>3</sup>	4.4	3.93×10 <sup>-2</sup>
	废气 20210707-Q032			8.62×10 <sup>3</sup>	4.0	3.45×10 <sup>-2</sup>
	废气 20210707-Q033			8.93×10 <sup>3</sup>	4.6	4.11×10 <sup>-2</sup>



##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07.06	废气 20210706-Q101	UV 面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	15	4.64×10 <sup>3</sup>	4.39	2.04×10 <sup>-2</sup>
	废气 20210706-Q102			5.08×10 <sup>3</sup>	4.86	2.47×10 <sup>-2</sup>
	废气 20210706-Q103			4.64×10 <sup>3</sup>	4.70	2.18×10 <sup>-2</sup>
	废气 20210706-Q104	UV 面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7.17×10 <sup>3</sup>	1.17	8.39×10 <sup>-3</sup>
	废气 20210706-Q105			7.17×10 <sup>3</sup>	1.37	9.82×10 <sup>-3</sup>
	废气 20210706-Q106			6.86×10 <sup>3</sup>	1.28	8.78×10 <sup>-3</sup>
	废气 20210707-Q034			UV 面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	4.15×10 <sup>3</sup>	4.84
废气 20210707-Q035	4.63×10 <sup>3</sup>	3.94	1.82×10 <sup>-2</sup>			
废气 20210707-Q036	3.58×10 <sup>3</sup>	4.68	1.68×10 <sup>-2</sup>			
废气 20210707-Q037	UV 面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7.45×10 <sup>3</sup>	1.48		1.10×10 <sup>-2</sup>	
废气 20210707-Q038		7.16×10 <sup>3</sup>	1.22		8.74×10 <sup>-3</sup>	
废气 20210707-Q039		7.15×10 <sup>3</sup>	1.41		1.01×10 <sup>-2</sup>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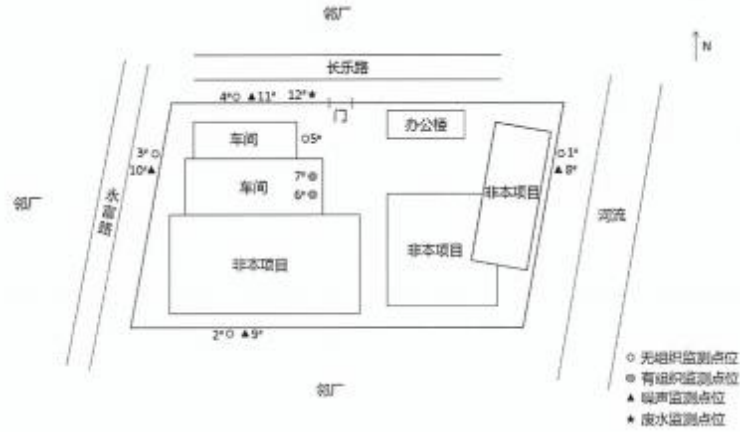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1.07.06	噪声 20210706-D009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5:00	55.5
	噪声 20210706-D010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5:06	55.0
	噪声 20210706-D011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5:11	57.9
	噪声 20210706-D012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5:15	53.6
2021.07.07	噪声 20210707-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26	54.6
	噪声 20210707-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30	57.0
	噪声 20210707-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34	52.5
	噪声 20210707-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09:40	56.0
备注	监测期间, 正常生产,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7.06	08:30-09:30	晴	100.8	32	3.0	东南风
	13:30-14:30	晴	100.5	36	3.0	东南风
	15:30-16:30	晴	100.6	34	3.0	东南风
2021.07.07	08:30-09:30	晴	100.8	30	3.1	西南风
	10:30-11:30	晴	100.7	32	3.1	西南风
	13:30-14:30	晴	100.5	34	3.1	西南风



附图:



环评

编制人: 顾佩芬 审核人: 陈慧娟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07.12